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于2021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两项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

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40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34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了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核与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75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9、2019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3,52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鉴于公司2019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4,725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12、2021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784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3 人因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 级、C 级，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866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1,650 股。此次回购注销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9396 元/股。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22,552.34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51,373,194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51,373,194 股变更为 351,251,544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8,893,622	28.14%	-121,650	98,771,972	28.1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981,600	0.28%	-121,650	859,950	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479,572	71.86%	0	252,479,572	71.88%
三、股份总数	351,373,194	100%	-121,650	351,251,544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载明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1,650 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赛意信息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赛意信息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回购价格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依法实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四日